

昌吉回族自治州
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[2001]186号

签发：白竹堂

关于批准碧古丽等廿四名同志获得中学教师 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昌吉州第三中学：

经自治州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
00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评审会议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审核，批准碧古丽等24名同志获得中学教师高、中、初
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这批人员获得职务后，暂不兑
现职务工资，待年终考核工作结束后，根据职改部门核定
的岗位职数，结合考核结果进行聘任，被聘任的人员凭职
改部门下发的聘任通知单方可兑现职务工资。批准人员名

单如下:

一、中学高级教师 19 人

碧古丽	玛依拉	杜孜木汗	包尔江
买买提	夏代提	叶尔肯	阿丽亚
库尔曼艾力	阿达来提	拜提克	古丽仙
沙合都拉	叶尔哈孜	阿吉	阿斯亚
玛依努尔	帕塔依	阿克力	

二、中学一级教师 4人

哈斯丽	帕丽达	茹仙古丽	阿丽玛罕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三、中学二级教师 1人

阿 里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
二 00 一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抄送: 昌吉州教育局、存档(二)